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全部解除了于2018年12月17日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的1,405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并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12月4日。

二、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复印件）。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